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中期票据，根据前述授权，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资产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符合发行中期票据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发行中期票据的资格和条件，对广州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广州资产符合发行中期票据的规定，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条件和资格。此外经查，广州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发行方案

广州资产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如下：

1、注册及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广州资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方式

根据广州资产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4、发行利率

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确定。

5、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授权广州资产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时间、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5、如国家、监管部门对发行中期票据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审批程序

广州资产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2019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广州资产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发行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